

#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p> <p>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p>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p> <p>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p>	<p>一、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適用對象，及免費使用位置由本所指定。</p> <p>二、統一條文用語及納骨塔名稱。</p>

<p>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p> <p>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p>	<p>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p> <p>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及<u>懷恩堂</u>，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u>梅陵園</u>及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舊塔），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梅芳納骨塔（新塔）及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p>	<p>一、統一條文納骨塔名稱。</p>

<p><b>第十九條</b>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懷恩堂地下層、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或梅陵園本所指定位置(如附表四)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費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惟以懷恩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或梅陵園本所指定位置(如附表四)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p>	<p><b>第十九條</b>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梅芳納骨堂(舊塔)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費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惟以梅芳納骨堂(舊塔)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p>	<p><b>一、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適用對象，及免費使用位置由本所指定。</b></p> <p><b>二、統一條文納骨塔名稱。</b></p>
<p><b>第二十條</b>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p>	<p><b>第二十條</b>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p>	<p><b>一、統一條文納骨塔名稱。</b></p>

<p>三千元整。</p> <p>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u>懷恩堂</u>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罇，以求整齊。</p>	<p>三千元整。</p> <p>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p> <p>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p> <p>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p>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罇，以求整齊。</p>
--	---

現行 附表一 梅芳納骨塔(舊塔)收費標準

第一層	二萬元
第二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六千元
納骨蟬	一千五百元
備註	<p>1.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p> <p>2.各層之樑下櫃位以半價優惠。</p> <p>3.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p>

修正 附表一 懷恩堂收費標準

第一層	二萬元
第二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六千元
納骨蟬	一千五百元
備註	<p>4.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p> <p>5.各層之樑下櫃位以半價優惠。</p> <p>6.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p>

現行 附表二 東興納骨塔收費標準

位置 、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備註
其他方位骨灰(骸)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元	(一)二、三樓大門邊特區比照一樓門邊特區之價格。
其他方位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骸櫃	四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地藏王兩側骨灰櫃	七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地藏王兩側骨骸櫃	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十萬元	
北區三排一至三層及 九至十五層雙人 直式骨灰櫃	四萬元	-	-	
北區三排五至八層 雙人直式骨灰櫃	五萬元	-	-	
大門特區雙人直式 骨灰櫃	八萬元	-	-	
大門特區四人式骨 灰櫃	十六萬元	-	-	
臨時神主牌	八千元	-	-	
神主牌	二萬元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二)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與萬合公墓納骨塔欲遷出塔者以半價優惠。

(三)為回饋東興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東興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四)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若逾一年每年補收八千元。

(五)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之兩倍價格計價。

(六)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 修正 附表二 東興納骨塔收費標準

位置 、 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備註
其他方位骨灰櫃	-	二萬二千元	二萬元	(一)二、三樓大門邊特區比照一樓門邊特區之價格。
其他方位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骸櫃	四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地藏王兩側骨灰櫃	七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地藏王兩側骨骸櫃	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十萬元	
北區三排一至三層及九至十五層雙人直式骨灰櫃	四萬元	-	-	
北區三排五至八層 雙人直式骨灰櫃	五萬元	-	-	
大門特區雙人直式骨灰櫃	八萬元	-	-	
大門特區四人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	-	
中區二排一至三層及九至十五層骨灰櫃	四萬元	-	-	
中區二排五至八層骨灰櫃	五萬元			
臨時神主牌	八千元	-	-	
神主牌	二萬元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二)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與萬合公墓納骨塔欲遷出塔者以半價優惠。

(三)為回饋東興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東興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四)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若逾一年每年補收八千元。

(五)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之兩倍價格計價。

(六)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現行 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新塔)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普通區骨灰櫃第三、五、六、七、八層	—	五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	四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	三萬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五千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五千元	—
普特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八千元	—
普特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八千元	—
宗教區中型骨灰櫃	—	—	五萬元
宗教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六萬八千元
宗教區骨骸櫃第一層	—	—	五萬八千元
臨時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	—
永久神主牌位	三萬六千元	—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 (二)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 (三)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
- (四)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
- (五)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欲延長每年補收一萬二千元。
- (六)普通區骨骸櫃無子母門，普特區骨骸櫃有子母門。

**修正 附表三 梅陵園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普通區、宗教區骨灰櫃 第三、五、六、七、八層	—	五萬元	<u>五萬元</u>
普通區、宗教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	四萬元	<u>四萬元</u>
普通區、宗教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	三萬元	<u>三萬元</u>
普通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五千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五千元	—
普特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八千元	
普特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八千元	
特別區骨灰櫃 第三、五、六、七、八層	二	<u>八萬元</u>	
特別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二	<u>七萬元</u>	
特別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二	<u>六萬元</u>	
特別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二	<u>十一萬元</u>	
特別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二	<u>十萬元</u>	
宗教區中型骨灰櫃	—	—	<u>五萬元</u>
宗教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u>六萬八千元</u>
宗教區骨骸櫃第一層	—	—	<u>五萬八千元</u>
臨時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	—
永久神主牌位	三萬六千元	—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 (二)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 (三)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
- (四)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
- (五)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欲延長每年補收一萬二千元。
- (六)普通區骨骸櫃無子母門，普特區骨骸櫃有子母門。

**修正 附表四 梅陵園本所指定位置**

樓層	指定區域	層數
二樓	東區 15 排	第一、十層
二樓	東區 16 排	第一、十層
二樓	東區 27 排	第一、十層
二樓	中區 5 排	第一、十層